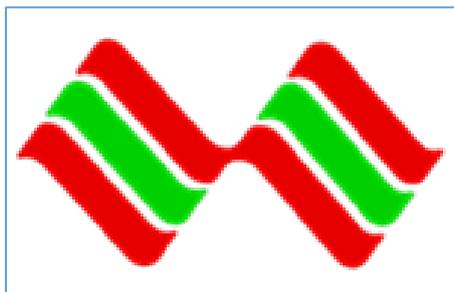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0915

证券简称：味群食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味群食品

NEEQ : 830915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Way Chein Food Industri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纪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健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俊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12-3107356
传真	0312-3107358
电子邮箱	zq@waycheinfoo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aycheinfoo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 178 号-07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9,449,921.53	269,026,326.66	-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48,382.55	129,578,212.62	-3.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1.59	-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9%	51.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5%	51.8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0,264,854.22	330,039,838.44	-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169.93	9,080,751.16	-1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99,750.04	10,118,130.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645.46	-1,080,919.53	3,7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0%	6.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9%	7.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132,500	99.55%	0	81,132,500	99.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560,000	96.39%	0	78,560,000	96.39%	
	董事、监事、高管	122,500	0.15%	0	122,500	0.15%	
	核心员工	410,000	0.50%	0	410,00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7,500	0.45%	0	367,500	0.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67,500	0.45%	0	367,500	0.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1,500,000.00	-	0	8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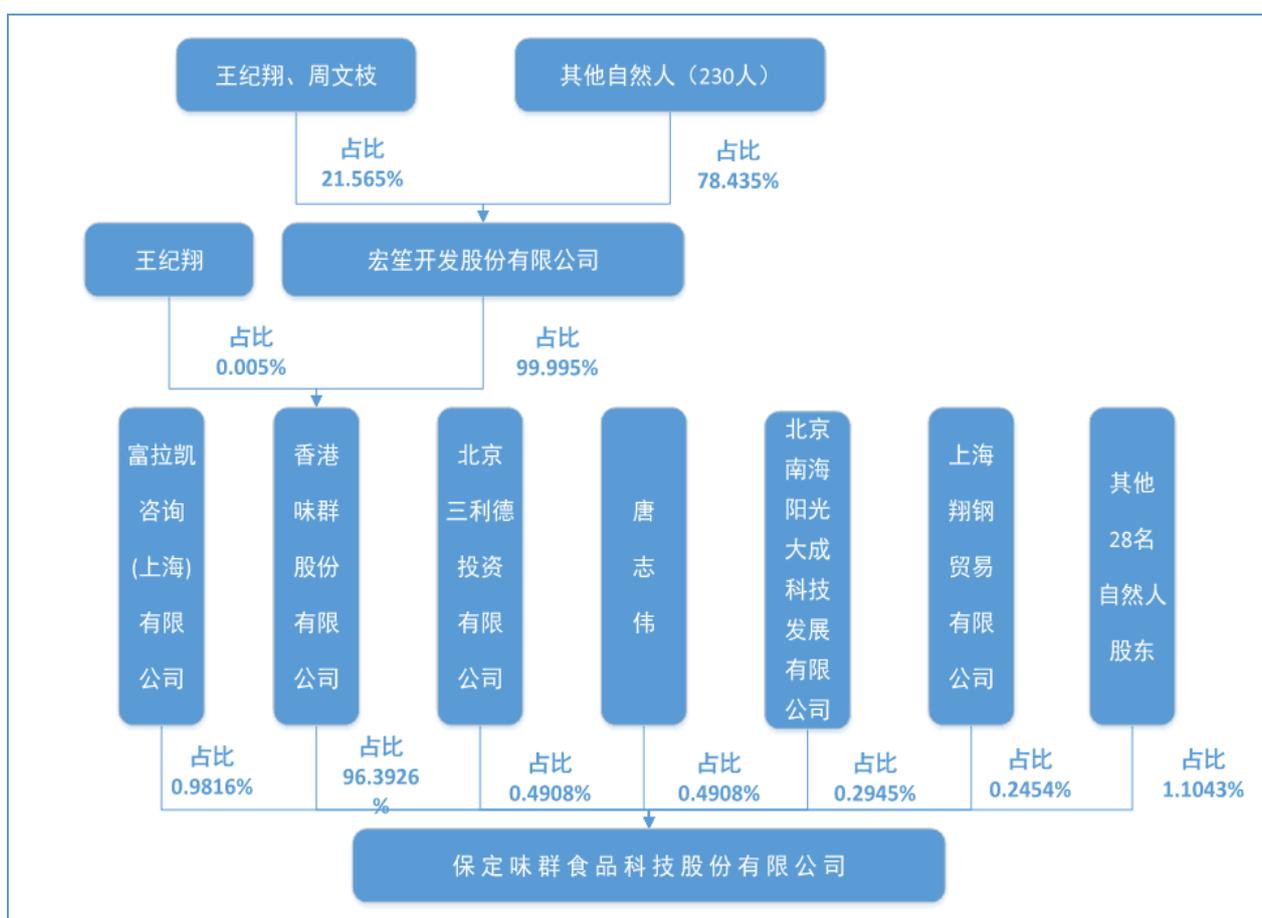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78,560,000	0	78,560,000	96.39%	0	78,560,000
2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0	800,000	0.98%	0	800,000
3	唐志伟	400,000	0	400,000	0.49%	0	400,000
4	北京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	400,000	0.49%	0	400,000
5	北京南海阳光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0	240,000	0.29%	0	240,000

6	上海翔钢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0	0	200,000	0.25%	0	200,000
7	曹维扬	160,000	0	160,000	0.20%	120,000	40,000
8	邹俊敏	140,000	0	140,000	0.17%	105,000	35,000
9	何庆辉	125,000	0	125,000	0.15%	93,750	31,250
10	何健满	40,000	0	40,000	0.05%	30,000	10,000
合计		81,065,000	0	81,065,000	99.46%	348,750	80,716,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 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674,944.00	-674,944.00		-674,944.00	-
应收款项融资		674,944.00		674,944.00	674,944.00
资产合计	674,944.00	-		-	674,944.00
短期借款	97,537,984.72	493,012.69		493,012.69	98,030,997.41
其他应付款	1,868,243.01	-493,012.69		-493,012.69	1,375,230.32
负债合计	99,406,227.73	-		-	99,406,227.73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 因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余额

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因本公司于 2018 年末预提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应付利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应付利息余额按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